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312332號  
附件：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1份

主旨：公告訂定「增列含亞硫酸鈉(sodium sulfite)成分之燙髮用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增列含亞硫酸鈉(sodium sulfite)成分之燙髮用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
- 二、自公告日起，凡持有未符合本公告基準規定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自動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其未辦理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予展延。

副本：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本署藥政處(均含附件)

增列含亞硫酸鈉成分之燙髮用劑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

成分名稱	限量(最高允許使用濃度)	用途
亞硫酸鈉 (sodium sulfite)	6.7% (以游離 SO <sub>2</sub> 計)	燙髮